

# 鞍山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 “直通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20条规定，现就开展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适用于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优异人员、在鞍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博士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鞍山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适用于鞍山市组织开展的工程、农业、卫生、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

**第五条**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优异人员、在鞍工作的博士毕业生或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第六条** 在鞍工作的出站博士后可直接申请认定副高级职称。

**第七条** 自主评审单位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工作满1年且

成绩特别优秀、贡献特别突出的，可直接申报或认定正高级职称。

**第八条**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根据本人需求可随时申请；“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时间需根据各系列职称评委会评审开展期间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为全省统一的各系列职称评审材料及申报评定表。

**第十条**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申报条件等限制，可免于本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测试。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高层次人才副高级职称的直接申报和直接认定，经专家评审通过和直接认定通过的高层次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职称证书。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市科技局负责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优异人员的认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一科 0412 - 5526858

附件：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

附件

## 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1 寸近期免冠 (电子) 照片
身 份 证 号 码						
拟 确 定 专 业						
拟 确 定 职 务						
毕业院校、所学专业						
自 我 评 价						
所 在 单 位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见				审 批 部 门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